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3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薛 凌 盧秀燕 李桐豪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蔡正元 李應元  
曾巨威 翁重鈞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林佳龍 潘維剛 段宜康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昆澤  
廖正井 黃偉哲 廖國棟 楊麗環 蕭美琴 孔文吉  
陳明文 鄭天財 黃昭順 邱文彥 蔣乃辛 劉耀豪  
盧嘉辰 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林明溱 李貴敏  
林正二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瓊瓔 蘇清泉 徐少萍  
管碧玲 林滄敏 王進士 高金素梅 黃文玲 林世嘉  
呂玉玲 鄭汝芬 簡東明 王惠美 蔡其昌 陳淑慧  
張慶忠 呂學樟 吳育昇 羅淑蕾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 101 年 10 月 1 日 ( 星期一 )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常務次長 黃定方

( 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 )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周後傑

臺北市國稅局

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高雄市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                  |       |     |
|------------------|-------|-----|
| 臺北區支付處           | 處長    | 鄭裕博 |
| 財稅資料中心           | 主任    | 蘇俊榮 |
| 財稅人員訓練所          | 所長    | 鄭至臻 |
| 稅制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郭豐鈺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劉燈城 |
|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代理總經理 | 張明道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張明道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國欽 |
|                  | 總經理   | 謝福燈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朱富春 |
|                  | 總經理   | 陳昌明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王耀興 |
|                  | 總經理   | 蘇樂明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主席  | 施 燕 |
|                  | 總經理   | 朱潤逢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徐安旋 |
|                  | 總經理   | 林讚峰 |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許慈美 |
| 財政部印刷廠           | 廠長    | 卓順明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蔡友才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蔡慶年 |
|                  | 總經理   | 林佐堯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王榮周 |
|                  | 總經理   | 劉茂賢 |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沈臨龍 |
|                  | 總經理   | 尤錦堂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廖燦昌 |
|                  | 總經理   | 黃添昌 |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陳允進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趙揚清  |
|                | 總經理   | 林孟津  |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何鴻榮  |
|                | 總經理   | 戴連鯤菁 |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李宜芬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劉玉枝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董事長 | 周叔璋  |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陳文宗  |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林瑞雲  |
| 101年10月3日(星期三)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裕璋  |
| 財政部            | 部長    | 張盛和  |
|                | 政務次長  | 曾銘宗  |
| 中央銀行           | 副總裁   | 楊金龍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劉燈城  |
| (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 |       |      |
|                | 總經理   | 張明道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王耀興  |
|                | 總經理   | 蘇樂明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主席  | 施 燕  |
|                | 總經理   | 朱潤逢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蔡友才  |
|                | 總經理   | 徐光曦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蔡慶年  |
|                | 總經理   | 江金德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楊豐彥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沈臨龍  |
|                | 總經理   | 蔡秋榮  |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廖燦昌 |
|                     | 總經理  | 黃添昌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陳允進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常務理事 | 黃古彬 |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糜以雍 |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許舒博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林弘立 |

主 席 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1年10月1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薛凌、盧秀燕、李桐豪、孫大千、林德福、費鴻泰、羅明才、蔡正元、段宜康、林佳龍、李應元、邱志偉、曾巨威、江啟臣、楊麗環、翁重鈞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

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為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研議，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出其節流與還債計畫，同時規劃補助款酌予增減的參考指標，將地方政府在房屋稅、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擴大並調高稅基的努力納入分配指標，才能促使地方政府積極節流，讓稅制更合理公平，具體改善地方財政狀況。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盧秀燕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閒置的廢棄房舍多，因長期疏於管理維護，廢棄房舍多已屋毀梁斷、雜草叢生，甚至造成環境衛生髒亂、遊民進駐等問題，引發治安危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定期巡視廢棄、閒置房舍，同時與地方政府研議託管方式，以維護附近民眾的居住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盧秀燕

101 年 10 月 3 日 ( 星期三 )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就「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成立與規劃運作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許添財、李應元、賴士葆、孫大千、薛凌、盧秀燕、李桐豪、蔡正元、翁重鈞、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管碧玲、羅淑蕾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進口奶粉調降關稅後卻未反映零售降價之前車之鑑，對此行政院正式宣布進口水果關稅減半 2 個月，亦應提出相關配套。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處 101 年 10 月 5 日起，實地查詢進口水果降價之情況，了解進口水果降關稅是否實際反映到零售水果降價之狀況，且針對沒有配合降價之業者，盡速安排溝通會議，以協議業者配合政府降稅與降價，以使民眾能夠感受到政府落實有感經濟之決心。

提案人：賴士葆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財政部以平抑物價為理由率爾調降蘋果、甜桃、奇異果等進口水果關稅一半為期 2 個月，降稅利益達 1 億 1,500 萬元。為恐政府關稅減半動作肥了進口業者，卻未達平抑物價之目的，財政部應密切觀察蘋果、甜桃、奇異果之 10 月平均交易價格，如未較 9 月下降合理幅度，即應提早停止關稅減半之短期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散會